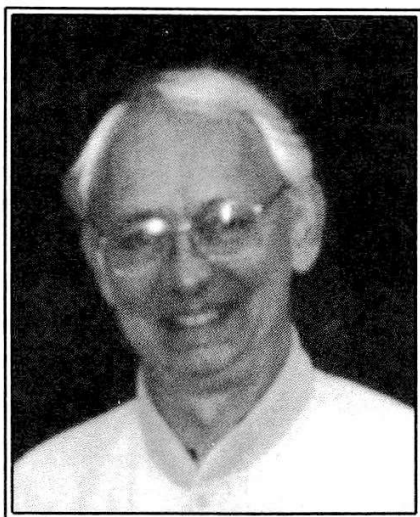


澳門：文化交流的中心

溫順天著

陳愛潔譯



耶穌會澳門區會長呂碩基(Luis Sequeira)神父出席一九九九年十月廿九至三十日假香港大學舉行的「澳門回歸前夕」國際會議時指出，在舉行各項回歸慶典的同時，不應忽略澳門作為文化交流中心的歷史角色。他所指的交流，是四百五十年以來，西方思想（例如基督宗教及西方科學）與中國思想（包括儒家思想與中國科學）之間的交流。澳門肩負橋樑的作用，促進雙方的交流。筆者認為呂神父的觀點相當好。

參與這次文化交流的人士，一方面是來自歐

洲的耶穌會士以及其他修會會士(澳門是他們前往中國的必經之路)；另一方面是一些埋頭於傳統思想，尤其是儒家思想的中國知識份子。著名漢學家李若瑟(Joseph Needham)讚揚這次相遇為歷史上最特別的中最特別的。其他作家也詳細描寫這相遇，例如：喬治·鄧(George Dunne)的《偉人輩出的世代》(Generation of Giants (1962)，查理·羅南與邦尼·奧(Charles Ronan & Bonnie Oh)合著的《東西會：在華耶穌會士，一五八二至一七二二年》(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1773 (1988)，澳門文化出版的《耶穌會士：一五九四至一九九四年》(The Jesuits 1594-1994，澳門與中國》(Macau and China (1994)，以及安德肋·羅斯(Andrew Ross)的《被洩露的神視：日本與中國的耶穌會士，一五四二至一七四二年》(A Vision Betrayed, The Jesuits in Japan and China, 1542-1742 (1994)。然而，在澳門回歸祖國前夕，筆者認為很值得重溫東西文化交流歷史上這光輝的一頁，並解說那次相遇對未來具有

甚麼預示。

這是西方的「發現時代」。一四九零年代，葡萄牙的航海家，例如達迦瑪，沿著非洲海岸航行，最後繞過好望角，於一四九八年抵達印度。至於意大利人哥倫布則受聘於西班牙國王費迪南及皇后依沙貝拉，取道西面的航線，終於在一四九二年「發現」美洲。為避免這兩個天主教航海國家之間發生衝突，教宗亞歷山大六世頒佈《托特拉斯條約》(Treaty of Tordesillas (1494)，在大西洋的中央劃出一條「分界線」，裁定分界線以東的所有國家歸屬葡萄牙「保教權」，而以西的國家歸屬西班牙保教權。此舉意味著這兩個探險國家不但負責在新發現的土地上開發殖民地，也負責在這些地方宣講福音。

葡萄牙人從果阿的基地出發，於一五一三年抵達中國南岸，並於一五一七年登陸澳門。一五二〇年，他們奉托馬·庇艾爾(Thome Pires)之命派遣使節團前往北京。可是，此行並不成功，他們甚至於一五二一年被驅逐出中國境外。這批剛抵達的訪

客的言行舉止似乎不很理想，所以被列為當時經常出沒中國沿海、突擊搶掠船隻的日本海盜之類，同樣不受歡迎。隨著麥哲倫環繞世界的旅程，西班牙人於一五二二年抵達菲律賓（而麥哲倫本身也在菲律賓逝世）。他們從墨西哥橫渡太平洋，並公然違反托特拉斯條約，聲稱菲律賓是西班牙的殖民地。直至一五六五年，來自墨西哥的拉加斯比（Lagazpi）總督登陸菲律賓後，西班牙才正式接管該處。一五七一年，拉加斯比建立馬尼拉市。陪同拉加斯比一起從墨西哥前來的奧思定會士，把菲律賓視為進入亞洲內陸的踏腳石。

與此同時，歐洲正處於宗教動蕩時期。一五七一年，隨著馬丁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條」張貼在威登堡的聖堂門上，新教改革運動一觸即發。其他改革者，如卡爾文、慈運理、亨利八世，也相繼在法國、瑞士，以及英國等地，支持馬丁路德在德國發起的叛亂。北歐大部份地區受到新教的影響。天主教會起初對於教會分裂表現得十分混亂，始終未

能想出最好的解決方法。一五四五年，教會終於在特利騰召開大公會議，歷時十八年，期間定時舉行會議，直至一五六三年才閉幕。由於特利騰大公會議鞏固了教會的信理，因而被稱為「反宗教改革」。

在天主教會史的這個時刻，出現了一群人，他們不但為歐洲天主教的反宗教改革運動，也為亞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新發現民族的傳教工作帶來深遠的影響。他們就是由西班牙的依納爵·羅耀拉（Ignatius of Loyola）於一五四零年所創立的耶穌會。耶穌會自起初經已從歐洲知識份子的精英當中招募成員。羅耀拉結束他的戎馬生涯後，往巴黎大學攻讀神學，然後晉鐸。其間，他在巴黎大學的同學當中物色修會的首批成員。在首批成員當中，有方濟各·沙勿略（Francis Xavier）；他就是後來著名的「東方的宗徒」。耶穌會士充滿著傳教精神，被遠東發現的新陸地所深深吸引。沙勿略自願參與這項艱鉅的工作，於一五四一年四月七日從里斯本出發。昔日，葡國教區及托鉢修會（方濟會及道明會）

的一些司鐸曾遠赴重洋。現在，沙勿略追隨先輩們，踏上葡國大帆船所經過的路線。他在海上度過了幾個月，也在莫桑比克、果阿、馬六甲，以及今日的印尼等地逗留數月。

一五四七年十二月，沙勿略在馬六甲遇見一位名叫安日祿(Yajiro)的日本教友，安日祿游說他前往日本宣講福音。一五四九年八月十五日，沙勿略抵達日本南端的九州鹿兒島，在那裡展開了傳教工作。他本來在日本大有作為，但後來獲悉，如果想說服亞洲民族接受福音，就應該前往中國。舉個例說，日本的許多文化都是源自中國。沙勿略把他在日本的工作交由新會士處理，然後返回果阿，準備展開他的中國傳教之旅。一五五二年底，沙勿略抵達中國沿岸的上川島，但不論是中國或外國的船，也無法訂購船票，把他送往中國。他最後積勞成疾，於一五五二年十二月二日在上川島病逝，享年四十六歲。他雖然可看到中國，但來傳教的心願卻永不能達成。在沙勿略逝世的那一年（即一五五

二年），利瑪竇出生；他注定將要在驚人的程度上實現沙勿略的理想。

一五五三年，即沙勿略逝世後一年，葡萄牙人佔據了澳門。在澳門鄰近地區，首位有紀錄的耶穌會士是耶穌會印度省會長巴萊多(Melchior Nunes Barreto)神父。他先後兩度造訪廣州，每次停留一個月。一五五六年，他再度造訪廣州，但只逗留了一段很短的日子，然後繼續前往日本。與此同時，中國似乎樂見葡萄牙人協助抵擋日本海盜，於是在一五五七年，准許他們在澳門定居。葡國佔據澳門的歷史可追溯到那個時候，因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回歸日為止，他們在那裡四百四十二年了。葡國人只獲准在澳門定居，而不能在廣州居留，但可在每年春秋兩季前往當地經商。

一五七六年，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佈《在一線希望以外》(Super Specula)詔書，成立澳門教區，其範圍包括中國、日本及周圍島嶼。澳門是果阿的輔理主教區，歸屬葡國的保教權下。一五七九年，

來自馬尼拉的西班牙籍方濟會士嘗試定居廣州，最後成功在澳門開設方濟會會院。當西班牙王朝在一五八零年至一六四零年統治葡萄牙期間，葡萄牙保教權與西班牙保教權之間的區別便顯得模糊不清。然而，早在十三世紀創立的托鉢修會（方濟會與道明會）跟那在十六世紀創立的新貴耶穌會之間的競爭可在稍後漸漸浮現，且歷久不息。

繼沙勿略之後，影響耶穌會遠東傳教政策的第二位重要人物，就是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范禮安於一五二九年二月在意大利阿布魯齊省基耶托出生。年輕的范禮安最初在柏道亞大學攻讀法律學士學位，一五五七年畢業。在一五六六年，他申請加入耶穌會。其後，他在羅馬耶穌會大學進修，而他的物理及數學教授正是克拉韋奧（後來亦曾教授利瑪竇）。范禮安於一五七一年晉鐸。一五七二年，耶穌會總會長梅庫里安 (Everard Mercurian) 委任他為東方視察員。當時，范禮安只有卅四歲，加入修會也不過八年，卻出任會內其中

一個最高的職位，總會長的決定不禁令人大感驚奇。這意味著年輕的范禮安神父要視察耶穌會在莫桑比克至日本一帶的傳教事業。

耶穌會遠東傳教事業的趨勢無疑有所改變。首先是范禮安所願意帶同前往東方的新會士人數。范禮安反對多位修會要員所提出的異議，希望帶同多達五十五名新傳教士。人數稍後減至四十名。范禮安在里斯本等候出發的時候，趁機前往西班牙的耶穌會會院物色新人。有趣的是，他挑選了很多猶太裔的會士。范禮安一行人等於一五七四年三月廿一日啓航，並於一五七四年九月五日抵達果阿。隨後五年間，他周遊東方各國，開始認識該區。一五七八年，他抵達澳門，在那裡逗留了十個月，並於一五七九年七月廿五日抵達日本。

這幾年來，耶穌會來華傳教的憧憬一直在范禮安的腦海中蕩漾。他的計劃是讓傳教士先學習本地語言和文化。我們可在他的《在日傳教士的禮節》*Il Ceremoniale per i Missionari del Giappone*，以及

一五八二年撰寫的《決議》*Resoluciones* 等著作中略知一二。他認為教會在日本人當中須成爲日本人的教會，而在中國人當中須成爲中國人的教會。然而，他於一五七九年抵澳時，竟發現那裡的傳教士根本沒有學習本地語言，卻在葡國僑民當中以葡語工作。相反地，凡皈依基督信仰的華人必須學習葡文，並取葡文姓名。這情況與范神父所希望實踐的理想背道而馳。因此，他從果阿傳召羅明堅(Michael Ruggieri)來澳，並指導他學習中文。羅明堅於一五七九年抵澳，范禮安剛巧在他抵達前出發造訪日本。羅明堅遭澳門的同會兄弟批評他埋首於學習中文這樣「無用的練習」。也許他在學習中文時感到孤單，需要一個同伴，於是建議從果阿調派利瑪竇來與他作伴。范禮安接納了他的建議，從果阿傳召利瑪竇，而後者於一五八二年八月抵達澳門。經當地官員批准，羅明堅與利瑪竇兩人前往中國居住，並於一五八三年九月十日在廣東省肇慶定居。他們二人實現了衆多傳教士定居中國的目標。

繼沙勿略和范禮安之後，初期耶穌會三位傳教領袖的第三位成員，就是利瑪竇。利瑪竇於一五五二年在意大利瑪柴拉達出生。他在羅馬大學攻讀了三年法律後，於一五七一年加入耶穌會初學院。在教授克拉韋奧的指導下，修讀哲學和數學。他跟從貝拉爾米內(Robert Bellarmine)學習神學，學會如何清楚說明基督教的教義，這對日後在華傳教很有幫助。一五七七年，他被派往印度傳教區，出發前在葡萄牙哥因布拉大學進修神學，並於一五七八年三月從里斯本啓航。一五八零年七月，利瑪竇在果阿晉鐸，其後被調派來華開始傳教事業，並於一五八二年八月前往澳門。

利瑪竇與羅明堅於一五八三年九月在肇慶定居以後，就一直未離開過中國。然而，一五八八年，范禮安委派羅明堅返回歐洲，請求教宗派遣大使來華。但是，在不足兩年間，竟有四位教宗先後去世，令這項計劃注定失敗。羅明堅從此再沒有重返中國，並於一六零七年在歐洲逝世。直至一五八九年，

利瑪竇都是獨自一人留在肇慶。當年，新上任的兩廣總督採取行動，驅逐他離開中國。最後，利瑪竇反而說服總督准許他周遊廣東各地。一五八九年，利瑪竇遷往韶州（即今日的韶關），並在那裡逗留至一五九五年，然後與一位做官的朋友前往南京，但不獲准在當地居住。他唯有退回江西省省會南昌，並在那裡居住至一五九八年六月。期間，他再次出發北上，希望在北京定居。可是始終未獲當局批准，但這次他只需退至南京，在那裡逗留至一六零零年五月。一六零一年一月，利瑪竇成功在北京定居。他從此未曾離開北京，最後在一六一零年五月十一日逝世，享年五十八歲。在利瑪竇去世的時候，中國的天主教徒已多達二千五百人，在肇慶、韶州、南昌、南京，以及北京等地，都成立了基督徒團體（也興建了聖堂），並且有十三位外籍司鐸和七位華籍修士服務這些團體。這確是基督徒傳教事業一個興盛的開始。

雖然耶穌會士在華的服務幾經波折，當中包

括令人歎息的「中國禮儀之爭」，但薪火相傳，至今不息。今天，耶穌會士與其他人士仍在澳門實踐基督愛的使命。這令人想起已八十八歲高齡的陸毅（Luis Ruiz, S.J.）神父，他一直為澳門的窮人服務，他的慈善工作甚至伸延至中國的麻瘋病人。我們也想起剛慶祝晉鐸金慶的澳門教區莫慶恩（Lancelot Rodrigues）神父。莫神父出任澳門天主教社會福利服務主任一職，他幫助中國多項社會發展項目籌募經費。那麼，在回歸的時候，我們既不可低估，也不可忘記「小」澳門四百五十年來在文化交流（讀者可見也涉及基督徒信仰），以及國與國之間的相互了解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和所作出的貢獻。除了希望東西方在商業及科技上互相連繫之外，也希望早於四百五十年前在澳門展開的知識交流也能得以繼續，並再次欣欣向榮。 □